

宣汉县财政局文件

宣财农〔2020〕74号

宣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扶贫开发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0〕63号），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1265万元。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使用范围

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用于解决影响脱贫攻坚战顺利收官的“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该资金专项用于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资金使用实行“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制管理。

（一）正面清单

1. 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
2. 开发公益性岗位向贫困人口购买服务；
3. 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建设；
4. 农产品推介和宣传。

（二）负面清单

1. 非扶贫任务和项目；
2. 偿还债务或垫资；
3. 工作经费。

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一）全面公告公示。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一律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各单位在收到资金后，30日内对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公告。项目实施乡镇（街道办）、行政村及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资金后10日内进行项目建设前公示，项目竣工后10日内进行项目完工公告。

（二）聚焦脱贫短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安排要瞄准短板弱项，坚持突出重点，避免面面俱到或搞平均主义。按照现行脱贫标准，确保资金用于补齐脱贫攻坚短板弱项。

(三) 强化资金绩效。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厅、省扶贫移民局、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办发〔2018〕82号)要求,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你单位要细化落实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并于7月底前将绩效目标报我局。严禁截留挪用,确保资金花在脱贫攻坚“刀刃”上,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格资金管理要求

(一) 你单位要会同我局,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规定,细化资金使用管理各项要求,并报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备案。

(二)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加强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农〔2020〕64号)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及早开工建设,及早发挥项目脱贫成效。要充分发挥你单位作为主管部门的优势,压实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年底前项目全部实施完毕,资金全部实现支出。



2020年7月6日

抄送: 县脱贫办、局纪检组、县财政监督局。

宣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